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



05512017040063443174

天职业字[2017]10979-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出具的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 27 号，我们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就贵部问询函中需由会计师进行核查并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根据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 6,177.97 万元，同比增长 19,079.96%，占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6.32%。请逐笔说明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6,177.97 万元，公司半年报披露时，将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6,177.97 万元，全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要求，经会计师核查，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6,177.97 万元，其中：应确认“其他收益”1,802.18 万元；应冲减“财务费用-借款利息”2,139.79 万元；应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236.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应确认的具体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金额	性质 1	性质 2	会计师核查后的会计处理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借款利息	计入营业外收入
1	纳税奖励资金	凤政【2017】64号文	2,173.90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无关			2,173.90
2	节能减排专项补贴资金	凤政【2017】63号文	1,777.97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	1,777.97		
3	贷款贴息	凤政【2017】62号文	2,139.79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2,139.79	
4	窑炉技改项目资金	财建【2012】1411号文	24.21	与资产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	24.21		
5	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补贴	皖人社发【2013】43号文	3.36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无关			3.36
6	标准化建设项目奖励	滁质函【2017】20号文	25.00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无关			25.00
7	公益性岗位补贴	皖人社发【2014】18号和凤 人社字【2014】119号文	3.02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无关			3.02
8	安徽名牌奖励资金	滁政【2012】74号文	10.00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无关			10.00
9	员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滁人社发【2017】48号文	18.72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无关			18.72
10	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滁南字【2017】12号文	2.00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无关			2.00
	合计		6,177.97			1,802.18	2,139.79	2,236.00

项目 1: 2017 年 6 月, 根据凤阳县财政局凤财【2017】64 号文件《关于给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奖励的通知》, 凤阳县财政局给予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纳税额度奖励 2,173.90 万元, 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该笔奖励资金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项目 2: 2017 年 6 月, 根据凤阳县财政局凤财【2017】63 号文件《关于给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专项补贴的通知》, 为推广煤改气工作, 鼓励企业做好节能减排的同时帮助行业龙头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市场竞争力, 给予公司 2016 度天然气采购总额 20%的节能减排专项补贴资金 1,777.97 万元, 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该笔奖励资金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

项目 3: 2017 年 6 月, 根据凤阳县财政局凤财【2017】62 号文件《关于给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贴息的通知》内容, 凤阳县财政局给予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在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利息 50%的利息补助共计 2,139.79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该笔资金冲减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借款利息”。

项目 4: 系公司以前年度收到的与窑炉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本期应摊销确认收益 24.21 万元。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该笔奖励资金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

项目 5-10: 主要系公司收取的各项政府补贴资金, 如标准化建设项目奖励, 安徽名牌奖励资金、岗位技能补贴等, 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收到的根据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核查程序】

会计师就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全部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以及与资产相关补助未执行完毕的政府补助文件, 获取并检查政府补助项目相关资金管理使用的政策法规等资料, 判断补助项目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同时判断该笔补助资金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还是不相关;
- 2、检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收款附件, 检查拨款单位及款项用途是否与拨付文件一致;
- 3、检查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账务处理是否及时、正确;
- 4、检查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是否正确, 对应补助资产建设及使用情

况，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是否与对应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期间一致，测算政府补助的摊销金额是否正确。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6,177.97 万元，公司半年报披露时，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6,177.97 万元，全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要求，经会计师核查，公司本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6,177.97 万元，其中：应确认“其他收益”1,802.18 万元；冲减“财务费用-借款利息”2,139.7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236.00 万元。

上述列报差异对公司半年报利润无影响。

以上处理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学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冬梅
